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20 年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维：_____

秦志华：_____

梁彤纓：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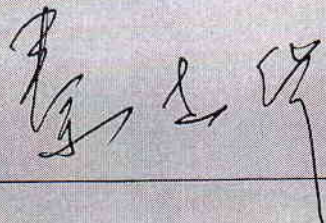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维: _____

秦志华:



梁彤纓: _____

2020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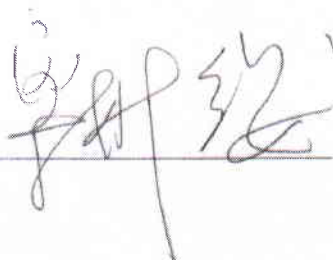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维：_____

秦志华：_____

梁彤纓：_____



2020年1月13日